

专家表示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并未削弱女方权益保护 离婚时房产评估要算装修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发布后,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讨论。近日,针对有关热点问题,记者采访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婚姻法研究会常务理事杨立新和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婚姻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雷明光。

问:有人认为,根据《解释》第7条和第10条规定,婚后一方父母买房另一方没份儿,婚前一方贷款买房另一方没份儿。在目前中国的婚姻家庭结构中,“男强女弱”的现实并未改变,表现在房产上就是婚后男方父母给儿子买房的居多,婚前男方申请贷款买房的居多。《解释》是否忽略了客观存在的男女差别,只倾向于保护男方利益而没有顾及女方利益的保护?还有人认为,一般都是男方买房、女方装修,离婚时房产升值,女方净身出户,这种结果是否很不公平?

答:从媒体反馈的情况来看,有些民众对婚姻法解释(三)的规定存在误解,有人认为该解释对弱势群体中的女方保护不力。要全面准确地理解和把握婚姻法及其司法解释(一)、(二)、(三)的规定精神,不能机械地适用,更不能割裂开来。

2011年8月13日起施行的婚姻法司法解释(三)不但没有削弱对女性权利的保护,而是从不同角度强化了对妇女权益的保护。比如有关生育权纠纷的规定,是从法律层面保障了妇女的生育权,明确规定妻子擅自中止妊娠不构成对丈夫生育权的侵害;有关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分割共同财产的重大理由条款,实际上也是从保护妇女权益的角度出发的;关于一方婚前贷款买房的规定,并没有区分男方和女方,实践中女方买房的也不少见。

对婚后共同还贷部分及其增值的分割,属于依法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共有财产的分割。女方如果不是婚前贷款买房,至少可以分得该部分的二分之一。同时第10条第2款明确要求按照婚姻法第39

条第1款的规定,即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进行判决,更充分地体现了对女性权利的保护。

关于有人认为男方买房、女方装修,离婚时房产升值,女方净身出户,这种结果不公平的观点,其实是一种误解。女方如果出资对房屋进行了装修,由于装修材料已添附到房屋,成为房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装修款也相应地融入了房屋的价值中。

根据民法的添附理论,房屋的总体增值当然包括装修款及其相对应的财产增值部分,离婚时对房屋价值进行评估时,也当然会一并确定装修款及其相对应的财产增值部分在整个房屋价值中所占的比例,给未取得房屋的一方以相应的补偿。因此,在这种情况下,也不会损害女方的权益。

婚姻法解释(三)第7条主要是把“产权登记”与“确定赠与一方”进行链接,便于法院实际操作,更多考虑的是中国国情。很多父母在子女结婚时倾注毕生积蓄买房,而且一般不会签署书面协议明确房子没有子女配偶的份,用产权登记在自己子女名下的行为表明态度是比较符合实际的。尤其从保护老年人权益的角度出发,该条规定对防止因部分年轻人中存在着“快速结婚、快速离婚”的“闪婚”现象,给一方父母带来的巨大损失,具有一定的预防作用。去年底婚姻法解释(三)公开征求意见时,很多老年人发表意见,呼吁明确规定给予子女的房离婚时不能作为夫妻共同财产。

新华社

江苏省省管领导干部任职前公示

为进一步扩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民主,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力,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经省委研究决定,对下列同志进行任职前公示。

1、李强,现任盐城市委副书记、市长。男,1955年11月生,汉

族,江苏沭阳人,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1975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0年12月参加工作。拟任连云港市委书记。

2、魏国强,现任连云港市委副书记(正市级)。男,1964年11月生,汉族,江苏丹阳人,大学学历,学士学位,1990年5月加入中国共

产党,1984年8月参加工作。拟推荐为盐城市市长人选。

3、朱民阳,现任无锡市委常委,江阴市委书记,江阴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男,1956年11月生,汉族,江苏沭阳人,在职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1978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5年2月参加工作。拟

任省旅游局局长、党组书记。

公示时间为:2011年9月5日至11日。对公示对象有何反映,请于公示期间与省委组织部联系。联系电话:025-83392045、83392561(传真),15952025090,联系人:陈安;联系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70号江苏省委组织部(邮编:210013)。



五星电器 FIVE STAR APPLIANCE

越购越开心

五星国庆促销中秋开启

活动时间:9.9-9.12

百倍礼包献金陵

预存5元即得500元优惠券大礼包!

千万特价 海量供应

- Android触屏手机一款 **599.** (原价999元,折扣5折,节省400元)
- 夏普空气净化器 KJF240NA/S (银色) **759.** (原价1999元,折扣3.8折,节省1240元)
- 夏普32"原装液晶 LCD-32GL20 **2379.** (原价3399元,折扣7折,节省1020元)
- 康佳42" 3D液晶一款 **3330.** (原价4990元,折扣6.7折,节省1660元)

特价全城抄底

- 两门冰箱一款 **999.** (原价1299元,折扣20%)
- 名牌1P 空调一款 **1990.** (原价2290元,折扣20%)

潮流一应俱全

- 索尼微单相机 NEX-C3 **4299.** (高清晰画质,轻便机身,便携易用)
- 索尼爱立信 Z1i **4580.** (PSP手机,Android 2.3,移动电视)

套餐8折封顶

满额送千万豪礼

洗衣机、音响、3D液晶 iPhone4送不停

30天超长价保,双倍差价赔付

新街口旗舰店 山西路旗舰店 珠江路旗舰店 水西门卖场 瑞金路卖场 长乐路卖场 江东北路卖场 麒麟门卖场 江宁金箔路卖场

活动时间 9.9-9.12

交通

南京长江隧道今起降价

南京长江隧道运营一年多来,车流量从最初的每天0.8万辆增长到目前的1.9万辆,对缓解南京跨江交通压力发挥了积极作用。日前,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核定长江隧道车辆通行费征收标准,今起将对通过南京长江隧道的部分车辆实施收费优惠政策,其中小于等于7座的车每次收费10元。

记者了解到,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市委常委会研究通过,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联合发文明确,自2011年9月6日至纬三路隧道开通期间,对通过南京长江隧道的部分车辆实施收费优惠政策。据介绍,实施长江隧道收费优惠政策,可以更好地释放隧道通行能力,方便百姓出行。具体优惠范围和优惠收费标准包括:

- 1、经市交管部门核准按照固定线路行驶的公交车免缴通行费。
- 2、小于等于7座客车按10元/辆/次收取通行费。
- 3、小于等于7座客车可购买月票,标准为300元/辆/月。
- 4、单位上下班交通客车(二型车及以上车型)实行月票制,800元/辆/月。
- 5、起讫点为南京市的省内长途客车实行月票制,2000元/辆/月。
- 6、运输鲜活农产品的车辆按照国家及省相关规定执行。

提醒:此前购买的月票或年票尚未到期的,按现行标准折算后退款或延期使用。

快报记者 毛丽萍